



审 计 报 告

沪金审财[2019]第A0170号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以下简称“贵学院”）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上海市民办高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学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学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上海市民办高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学院的持续业务活动能力，披露与持续业务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业务活动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学院、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学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业务活动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学院的持续业务活动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学院不能持续业务活动。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18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